

比特赋能瓦特 算电深度协同

光储算一体化重构新能源产业新生态

近日，中国证券报记者走访调研多家头部新能源企业发现，随着行业产能持续饱和，依赖硬件堆砌、规模放量的传统粗放发展模式日渐失灵，产业深陷同质化内卷、创新弱化、供需错配的发展瓶颈。

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节点，新能源行业全新发展路径已然清晰：以AI、大数据、数字孪生为代表的数字技术与能源产业深度耦合，实现比特（计算机信息单位，代表AI、数字等领域）与瓦特（功率单位，代表能源等领域）双向赋能、算电高效协同，加速构建光储算一体化融合发展新范式。这一变革不仅成为行业破除低价内卷、告别规模内耗、实现从规模增量向质量价值跨越的核心路径，也标志着新能源产业正式迈入算法驱动、全域协同、生态共建的高质量发展全新阶段。

● 本报记者 刘杨



天合储能中核寒亭独立储能项目

本报记者 刘杨 摄

范式困境凸显 粗放内卷透支行业价值

记者调研了解到，历经数十年高速发展，我国光伏、储能产业规模稳居全球首位，完备的产业链体系、成熟的制造工艺与持续迭代的技术能力，构筑起坚实的全球竞争壁垒。但随着行业产能持续饱和，低端内卷、创新失焦等结构性痛点集中凸显，持续透支行业发展价值，依托规模扩张、硬件堆砌的传统产业发展范式已然全面失灵。

“这几年的行业内卷，把整个供应链、生态系统都卷进来，客户已经习惯于低价采购，即便创新实现技术升级，也很难获得市场价值认可，大量低质、无效产能持续拖累行业整体效益。”上迈新能源董事长施正荣对中国证券报记者直言，无序内卷正在消解行业多年积累的技术创新成果，严重制约产业高质量升级步伐。

天合储能总裁杨豹向记者剖析了行业内卷的核心症结：当前产业长期聚焦硬件产能扩张，同质化硬件堆砌现象严重，行业普遍陷入

“重制造、轻智能、轻服务”的发展误区，一味比拼硬件参数、压缩产品价格，忽视场景价值与智能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持续透支行业长期发展根基。

此外，“重制造、轻消纳、弱协同”的结构性短板，成为制约光储产业升级的关键瓶颈。过去数十年，行业发展重心集中在设备生产与产能扩张，核心是解决新能源供给的“有无问题”，却长期忽视终端消纳、场景适配、价值增值等核心需求，形成“装机规模越大、消纳压力越重、单位发电价值越低”的行业悖论。

同时，产业生态割裂、业态联动不足问题突出。光伏企业扎堆跨界储能赛道，储能企业固守细分领域，光伏、储能、算力、电网、用户业态各自为战、存在零和博弈，缺乏系统性协同联动，进一步加剧行业无序扩张与资源浪费。

“单纯把光伏当作单一发电装置的发展思路已经走不通了。”协鑫科技联席CEO兰天石直言，行业传统单一发电的存量模式，已无法适配新时代产业价值逻辑，产业发展必须跳出单一设备思维，摒弃粗放扩张模式，坚持“算光协同、光储协同”的融合发展路径。

数智重构破局 瓦特比特双向赋能

“如今，新能源行业的竞争维度已经发生根本性改变。”多家头部企业负责人在采访中表示，过去十年，产业竞争核心聚焦硬件突破、产能规模与成本优势；全新数智化范式下，系统智能、数据积累、算法优化、全域协同能力将成为企业决胜市场的核心。AI也彻底摆脱辅助运维的工具属性，成为重构能源体系的核心引擎，有效破解传统电力调度粗放、新能源消纳不足、人工运维滞后、发电能效偏低等痛点，推动光伏、储能设备从“被动适配电网”向“主动支撑电网”跨越式转变。

“AI是能源体系的新大脑，算力即电力，算法定效率已成现实。”天能股份董事长张天任对记者表示，“过去拼产能规模，现在拼数据积累、算法优化、系统协同。十年前行业靠硬件突破实现从无到有，未来十年必将依靠算法主导、数智升级实现从有到优的质变。”

记者在一线走访了解到，AI数智赋能已全面落地新能源产业全链条，全方位推动行业提

质增效。华为数字能源智能光伏产品线总裁周涛向记者详解AI重构产业的四大核心维度：“价值上，从单一降本转向全域协同增效、提升综合收益；能力上，从人工运维转向少人化、无人化智能运营；安全上，从事后处置转向主动预警、前置防护；交互上，从繁琐人机协同转向极简高效智能交互，全面革新新能源全生命周期管理范式。”

算电双向协同打通了能源与数字的价值闭环，有效破解绿电消纳难、闲置资源浪费的行业痛点。在杨豹看来，新能源产业发展逻辑已彻底切换，行业重心从“如何大规模发电”转向“如何更聪明地用电、高效增值”。“富余、不易储存的绿电资源，可通过AI算力转化为可全球流通的数字服务，让清洁电力成为AI产业的绿色底座。”杨豹向记者表示，依托AI智能体与精准算法统筹，可精准匹配风光发电间歇性、波动性的天然属性，实现能源全环节智能调度，最大化提升新能源消纳利用率，实现绿电价值最大化。

对于产业未来格局，协鑫集团董事长朱共山预判：“光伏产业范式革命的上半场，毫无疑问是AI+能源。未来没有纯粹的发电企业，只有

零点有数董事长袁岳：

聚焦垂直知识智能战略 锻造AI时代竞争壁垒

● 本报记者 李媛媛

日前，零点有数宣布全面聚焦AIGC（垂直知识智能）战略，通过整合垂直领域的知识、数据、流程等模型，构建完整的知识体系，赋能客户决策分析与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AIGC相当于给通用大模型加装了‘专业知识增强包’。”零点有数董事长袁岳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通用大模型提供的解决能力大约在60分至65分，而在AIGC加持下可提升至95分以上。在他看来，AIGC对零点有数而言，并非简单的技术升级，而是所有业务转型的核心，同时也是人工智能应用的重要方向，能够显著提升决策、执行、纠偏与优化等效率。

看好AIGC前景

零点有数是一家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的企业。在数字化转型浪潮向智能化升级迈进的关键节点，作为决策服务供应商的零点有数，为何聚焦AIGC？

在袁岳看来，许多企业虽已完成数字化转型，却在智能化升级中普遍感到迷茫：究竟是搭建新系统还是接入多个大模型？

袁岳认为，人工智能应用的“最后一公

里”，必须靠AIGC+AIGC来完成。

袁岳表示，企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原有系统可继续维护升级，外部有价值的大模型功能也可以选择性接入应用，但每个企业、政府部门或管理系统都需要建立一套基于自身及所在行业的专有数据、专门经验转化模型、专门知识库、专门知识图谱和专有知识增强能力的垂直知识智能工程。

AIGC不是再造一个系统或平台，而是将原有系统与平台上的数据和“知识”真正用起来，并以智能模块或智能服务包的形式部署，充分整合行业知识、政策、经验等。袁岳坦言，这是一种升级版的专用人工智能系统，处理能力更为高效。

如何“用起来”？袁岳表示：“零点有数是算法模型早期的倡导者，始终强调算法模型及其产业化。”他把人工智能分为基础算法模型、通用算法模型、应用算法模型、智能体，零点有数始终聚焦应用算法模型。当前的AI应用算法模型形态是基于垂直知识智能基础上的智能体和能力体，零点有数始终聚焦于应用算法模型及优化。

零点有数2019年在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上首提算法模型要素的产业化。随着通用大模型崛起，公司得以更聚焦应用层，同时及时接入通用模型如DeepSeek、千问、智谱等服务于垂直场景。在袁岳看来，通用大模型提供基础能力，而

AIGC负责深度定制，两者是互补关系。

袁岳对记者表示，在客户眼中，AIGC最不可替代的价值在于它基于本体知识，是“属于自己的数智系统”，能够精准、高效地解决客户的专门问题。袁岳判断，未来不存在“做AIGC还是做AIGC”的技术路线之别，只存在使用哪种AIGC方案的区别。日前，零点有数控股子公司海又知发布的核心新产品——OntoOS本体智能操作系统，代表了零点有数AIGC技术方案的前沿水平。

构筑核心竞争力

零点有数如何在AIGC的竞逐中占据一席之地？在AI时代，数据是核心资产，零点有数在多元数据获取方面形成了独特优势。

袁岳介绍，公司每年会购买多维度的脱敏数据源，构建起规模化外部数据能力；同时，深度挖掘客户内部数据和知识库，使其具备可访问性和可使用性，并将多系统数据实现整合。基于其超能交互、超能巡查、超能认知、产能制造机制的数据采集与超级数据“补丁”，进一步完善原有数据的不足。

基于多维数据分析，公司遵循“经验模型化-模型算法化-算法软件化”的路径。特定AIGC的大部分算法模型、知识图谱和知识库萃取自客户及所在领域的经验。

同时，客户的动态知识持续充实知识底座，其专有数据与整合数据也汇聚于数据底座，形成可生长的数字资产和知识资产，推动客户的智能分析决策执行体系能力增强。

袁岳进一步表示，在新消费领域，公司激活客户的用户数据库，形成与客户和消费者之间高频多元的互动能力，这正是公司“超能交互”业务的核心逻辑。公司还具备超能巡查方案，将城市管理、零售店面等物理场景图像化，加强视频算法应用能力；超能识别方案，基于专门认知评价技术和训练，应用于特殊工作场景和特殊职业能力建设场景；超能制造方案则聚焦概念研发，例如为新消费企业高效生成快周期的IP或产品概念设计方案。超能系列共同构成零点有数的AIGC应用矩阵。

探索多元应用场景

目前，零点有数AIGC战略已探索在多领域应用落地。例如，新消费、宠物险、热线、终端管理、认知能力测评与训练、AI审单系统等场景中。

零点有数介绍，AIGC的价值是把新消费产业链中最难的两端——产品创新与决策落地，从不可复制的经验，变成了可复制、可规模化的系统能力。未来新消费的竞争，取决于AIGC驱动的决策速度与迭代密度。

运行在能源网络上的数字经济实体。AI+能源范式下，电力即算力，AI即电网，协同即效率。”

中国信息协会能源工作委员会主任王永杰补充道：“下一步是比特+瓦特，数据+管理重塑产业竞争力的时代，光伏板不仅是发电单元，更是边缘数据节点，储能是可调度的算法平台，谁打通AI、数字孪生、光伏数据确权流通体系，谁就能打破制造企业边界，抢占行业新赛道。”

光储算融合筑新生态 开辟产业增量空间

如果说AI算电协同是产业转型的核心内核，光储算一体化深度融合、全产业链生态共建，则是行业告别内卷、实现价值跃升的终极路径。当前新能源大规模扩产造电的时代已然落幕，行业竞争逻辑彻底重构，单一产品、单一赛道的竞争成为过去，系统集成、生态协同、场景落地成为核心竞争力，光储、算力、电网、用户全链条融合，是破除产能过剩、价值流失等行业顽疾的根本方式。

记者调研获悉，行业转型核心逻辑已从传统“产能为王”，全面转向“消纳为王、价值为王”，光储算一体化正是破解供需错配的核心抓手。如今储能已摆脱光伏配套的附属定位，成为光伏价值兑现的刚需品、新型电力系统稳定器。光伏发电、储能调峰、算力消纳、AI智能调度的深度协同，可有效平抑新能源波动、补齐电网调节短板，打通绿电生产、存储、利用、增值的完整闭环，激活存量产能价值，开辟产业全新增量空间。

协鑫科技副总裁牛曙斌结合一线落地实践向记者介绍，提升光伏消纳能力、破解行业内卷，需要多元路径协同发力。“要通过规模化场景挖掘、市场化跨区电力交易、金融服务深度赋能三大路径，结合光储算一体化模式，全方位提升光伏消纳能力，盘活行业存量资源。”

记者了解到，行业已形成清晰统一的升级落地体系。朱共山认为，产业升级需聚焦三大方向：一是构建全价值链AI大模型；二是打造算电协同底座；三是拥抱定制化能源智能体。通过系统性升级，推动硅、锂、碳核心材料体系深度耦合，实现光储平价、光储同寿、光储算一体，重塑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行业跳出内卷的关键，是从单一硬件产品竞争，转向平台化、智能化、场景化的系统能力竞争，以AI智能体为核心底座，才能真正激活光储算一体化的产业价值。”格力电器有关负责人从用户侧场景赋能角度对记者表示，新型能源体系下，行业需摒弃低价竞争思维，“以场景替代产品，以生态替代内卷，依托源网储荷一体化共建，实现能源全链条价值升级。”

零点有数副总裁熊瀚表示，在电竞、零售领域，AIGC已构建起一条“产品创新流水线”，从机会发现到概念测试实现数据驱动决策，大幅缩短研发周期，降低无效投入。

宠物经济是新消费领域的重要增长极。然而，宠物保险市场面临渗透率不足3%等痛点。零点有数敏锐捕捉到这一市场机遇，创新性切入宠物保险赛道。

日前，零点有数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联合推出“真AI宠”宠物保险科技平台。这正是公司AIGC战略的典型实践，融合大模型、知识图谱与智能硬件，打通保前、保中、理赔全链路，实现“宠物健康、宠主减负、保司降赔”的三方共赢。

零点有数副总裁周林古对记者表示，平台通过宠物智能项圈、智能喂食器等设备，结合多模态传感器及算法，接入宠物疾病知识图谱，不仅能够实时监测宠物日常行为，还可进一步实现宠物疾病风险预测等深层功能，为主动式健康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2026年被视为AI Agent元年。袁岳表示，AIGC的知识底座能够支持在各种关键领域的系列智能体，实现从分析、决策、执行到优化的全过程智能化。

“AIGC让AI真正懂业务。”袁岳说。这不仅 是零点有数的战略选择，更是人工智能应用的主流方向。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股份”）于2026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1.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
(1) 股东大会时间：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马石头路8号大明科技大厦11楼综合会议室。
3.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洋京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496,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8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268,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22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5,327,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100,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73%。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22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2%。
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长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488,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9,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2%；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
本议案采用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竟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云律师、黄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竟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公司总股本327,561,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3,102,068.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3.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15日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中不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解锁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且自分配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总股本327,561,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4】；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5】；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6】；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7】；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8】；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9】；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0】；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4】；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5】；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6】；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7】；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8】；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9】；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20】；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2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2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2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24】；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25】；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26】；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27】；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28】；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29】；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30】；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3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3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3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34】；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35】；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36】；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37】；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38】；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39】；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40】；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4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4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4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44】；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45】；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46】；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47】；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48】；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49】；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50】；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5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5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5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54】；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55】；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56】；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57】；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58】；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59】；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60】；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6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6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6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64】；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65】；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66】；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67】；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68】；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69】；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70】；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7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7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7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74】；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75】；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76】；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77】；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78】；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79】；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80】；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8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8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8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84】；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85】；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86】；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87】；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88】；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89】；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90】；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9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9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9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94】；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95】；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96】；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97】；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98】；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99】；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00】；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0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0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0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04】；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05】；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06】；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07】；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08】；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09】；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10】；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1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1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1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14】；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15】；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16】；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17】；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18】；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19】；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20】；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2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2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2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24】；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25】；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26】；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27】；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28】；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29】；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30】；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3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3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3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34】；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35】；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36】；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37】；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38】；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39】；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40】；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4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4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4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44】；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45】；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46】；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47】；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48】；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49】；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50】；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5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5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5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54】；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55】；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56】；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57】；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58】；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59】；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60】；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6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6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6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64】；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65】；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66】；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67】；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68】；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69】；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70】；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0.36元【注17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